某科技公司火災事故

A fire accident in the high technology company

戴榮助

桃園縣中華路一段 550 號 E-Mail: rc_tai@aseglobal.com

一、摘要

桃園縣某高科技廠於 5 月 1 日 13 時 20 分發生火警,搶救人員無法於第一時間有效滅火造成火勢一發不可收拾, A 棟 B1~11F 瞬間陷入火海,經消防局搶救處理後,於 5 月 2 日中午約 12 時將火勢撲滅。

關鍵詞:火災

Abstract

At 13:20 PM, 2005/5/1 there was a fire at the electronic company, located in Taoyuan County. Rescuers can't effectively put out a fire to cause B1~11F of Building A in huge flame. After a fire bureau rescued, a fire had been put out at noon, 2005/5/2.

Keywords: Fire

二、事故簡介

	日期與時間		事件描述
1	5/1 09:00	AM	當天因更換損壞的蒸閥氣,進行停機。
2	5/1 12:00	PM	完成蒸氣閥更換,施工由廠商進行(與此火災無關)。
3	5/1 13:30	PM	因 10:30 PM B 班需進行生產,故約於 13:30 PM 後進行 5 號鍋爐開機,備足所需蒸汽壓力。
4	5/1 13:30	PM	將 5 號鍋爐啟動,啟動點火後,操作者值班人員聽見鍋爐有異音, 操作者立即進行鍋爐關機。發現排氣管著火,立刻使用滅火器滅 火,同時使用至室內消防栓水帶進行滅火並按下火警警報鈕並通 知消防局。
5	5/1 13:40	PM	現場火勢無法有效抑制,進行所有人員疏散。
6	5/1 13:45	PM	消防局人員進廠主導滅火。
7	5/1 13:52	PM	A 棟三樓發生氣爆,造成消防車一台車頭全毀及工作人員受傷送醫,火勢因煙囪效應無法控制,致 A 棟 B1~11F 及停車塔 1~6F內車輛毀損。
8	5/2 12:00	PM	火勢暫時受到控制,經廠務與 EHS 人員確認火場後,受傷人員 3 人(包括施工廠商 2 人因高樓逃生不及受濃煙嗆傷及 1 名女性員 工因 3 樓氣爆遭玻璃割傷送醫救治)。



圖一、工廠事故地點外觀圖



圖二、鍋爐區場所圖

廠內通報消防局、環保局及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等單位,消防局協助進行人員搶 救工作,環保局及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協助進行環境空氣污染物質之監測,結果發 現,HC1 濃度值均高於空氣污染法週界濃度標準,故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建議現場指 揮官以水霧吸附空氣中懸浮之HC1,至5月1日20時15分HC1濃度值已降低至67ppb, 對周遭居民以已無立即健康危害,現場狀況解除。相關消防廢水均於廠方、環保局及北 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之協助下完成圍堵工作,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於5月2日會同相 關人員再次進入事故現場,勘查相關毒化物儲存場所,其毒化物分別儲存於 A 棟 4 樓與 7樓,經查證未波及毒化物儲存場所。



圖三、未受波及之毒化物儲存櫃

三、應變過程

- 1. 緊急通知值班及保全人員進行滅火。
- 2. 通知 119 消防單位進廠支援滅火。
- 3. 緊急疏散該棟建築物內所有工作人員並立即清點人數。
- 4. 管制所有廠區入口及周邊道路。
- 5. 成立臨時指揮中心與救護、救援物資供應站。

四、災因分析

(一)直接原因:疑似鍋爐設備異常著火,延燒鍋爐上方排氣管造成重大火災。災害原因由消防單位調查中。

(二)間接原因:

- 1.不安全之狀況:
 - a. 鍋爐設備未設計於獨立建築物內。
 - b. 鍋爐上方裝置 PP 材料之緊急排氣管,造成火勢延燒。
- 2.基本原因:滅火搶救人員缺乏消防搶救知識,無法在第一時間滅火。

五、災後處理與復原

- 緊急成立善後復原小組,建立指揮系統及後勤支援系統。由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擔任安全幕僚,並協助調度復原裝備器材,進行善後復原處理。
- 2. 進行人力調配及裝備支援調度。
- 3. 啟動企業永續經營(BCP)系統。